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茲因老人福利法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八條刪除原有評鑑等第相關裁罰規定，並增訂評鑑不合格之處理機制及罰則；另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調整評鑑制度、評鑑結果及後續管理機制。為使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與中央法規趨於一致，並兼顧實務執行需求，爰予以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新設立機構首次接受評鑑之期程，並增訂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之規定，以強化機構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新增評鑑實施計畫公告規定，修正評鑑公告內容及公告時程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正及中央評鑑制度調整，修正評鑑結果區分方式及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評鑑結果運用及複評規定，因應評鑑結果由等第制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爰予刪除。
- 五、增訂評鑑合格效期規定，以強化對評鑑不合格機構之持續追蹤及管理機制，確保照顧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評鑑處分撤銷及廢止規定，以維護評鑑制度公信力及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修正，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統一用語，刪除（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u>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社會局辦理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關（構）或學校辦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社會局辦理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關（構）或學校辦理。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新設立機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之規定，使受評對象更明確，確保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之機構能積極改善缺失。

理。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未修正。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評鑑實施計畫，由社會局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六個月前訂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公告內容及公告期程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 二、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三、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四、申復：受評機構對	第七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 二、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三、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四、申復：受評機構對	未修正。

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 六、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 六、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u>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u> <u>評鑑合格且成績優異者</u>，由社會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公開表揚。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 <u>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u>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評鑑結果之等第制為合格及不合格。 二、配合評鑑結果由等第制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修正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之獎勵措施為評鑑合格且成績優異者，由社會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公開表揚，以強化機構創新及精進照顧品質之動力。 三、配合獎勵方式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獎勵金運用、列帳及查核之規定。
第九條 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送社會局彙整，據以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各相關單位及受評機構參考辦理。	第九條 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送社會局彙整，據以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各相關單位及受評機構參考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局得優先委辦業務或獎勵。 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者，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經限期改善者，社會局應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起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結果未達乙等以上者，除停止委辦業務外，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評鑑結果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老人福利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評鑑結果之修正，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 三、明定前一年度或連續年度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於再次接受評鑑並獲評鑑合格後，其合格效期依不合格年數遞減，以強化對評鑑不合格機構之追蹤輔導及管理頻率，確保機構照顧品質。
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社會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老人福利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有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社會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評鑑處分得撤銷及廢止之規定，以維護評鑑制度公信力及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號移列。
---------------------	---------------------	-------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社會局辦理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關(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評鑑實施計畫，由社會局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六個月前訂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七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
- 二、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 三、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 四、申復：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
- 六、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評鑑合格且成績優異者，由社會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公開表揚。

第九條 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送社會局彙整，據以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各相關單位及受評機構參考辦理。

第十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老人福利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社會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老人福利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有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社會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